

现代外国文艺理论译丛

王春元 钱中文主编

解释的有效性

赫 施 著

王 才 勇 译



现代外国文艺理论译丛

王春元 钱中文 主编

解释的有效性

赫 施著 王才勇译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责任编辑：靳建国

封面设计：马少展

E·D·Hirsch

Validity in Interpretation

现代外国文艺理论译丛

解释的有效性

JIESHI DE YOUXIAOXING

〔美〕E·D·赫施 著

王才勇 译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发行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发行经销

文字六〇三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10.5印张 254,000字

1991年12月第1版 1991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定价 5.60元

ISBN7-108-00223-X/1·69

现代外国文艺理论译丛 说 明

本译丛主要编译介绍现、当代世界各国文学理论和文艺学研究的重要成果，也选收一些文学研究资料汇编，谨供有关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文艺理论教学参考之用。

近年来，我们围绕着撰写文学原理的准备工作，查阅并组织编译了一定数量的世界文学研究材料。在材料积累过程中，深感我们对最近数十年来国外文学理论研究的现状，知之甚少，有的甚至完全不知。这种状况，对于建设、发展具有中国特点的现代马克思主义文艺学的迫切要求，是很不适应的。我们编译这套译丛的主要目的，也就是期望在和文艺理论界共同改进上述状况的努力中，尽到一点微薄的力量。

马克思主义从来认为，只有确切地了解人类全部发展过程所创造的文化，只有对这种文化加以改造，才能建设无产阶级的文化。这个道理同样适用于社会主义文学理论领域的建设。所以，本译丛的选材，以有代表性、有较大影响或有较高学术价值者为主，兼收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各重要流派的研究成果。只要我们自觉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百家争鸣”和“洋为中用”的方针，就一定能够用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正确的分析方法去研读这些译著，取其精华，弃其糟粕，以达到为我所用的目的。

本译丛分辑刊行，每辑包括四部译本，每部译本均由译者或编

审人员撰写前言，对其内容作出必要的分析和评价。译者出版的先后和分辑的次序，只是根据编译或出版工作的具体情况而加以排定，并不标示其内在联系；但通观整套丛书，则当能见出其系统性来。

本译丛的编辑出版工作得以顺利进行，是和文学所内外许多同志的集体努力分不开的。感谢各位翻译家们的辛勤劳动；感谢朱虹、感谢陈桑、吴元迈、兴万生、张英伦、赵毅衡等同志的支持，三联书店编辑部的关心和鼓励。限于水平，这套译丛的编译工作一定会存在许多缺点和问题，希望学术界、翻译界和广大读者不吝赐教，给以批评指正。

本译丛编译小组成员名单如下(按姓氏笔画)：王春元、刘保端、邢培明、何文轩、汤学智、杨汉池、钱中文。

王春元、钱中文为编译小组负责人。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
文艺理论研究室编译小组

中译本前言

在西方绵延几千年之久的历史长河中，始终存在着一门探讨对本文理解问题的学科：解释学(Hermeneutik)。在二十世纪以前的西方解释学传统中，无论是最早的古希腊的解释学，还是中世纪的“释义学”和“文献学”，甚至德国近代施莱尔马赫和狄尔泰的哲学解释学，其中贯穿着一个明显的客观主义精神，即传统解释学一致主张：解释学努力要帮助读者去把握“本文”的原意，去把握创作该本文作者的原意，以克服误解现象的发生。当历史进入二十世纪时，西方的解释学传统发生了一个根本的转向，在德国出现了以海德格尔和伽达默尔为代表的现代哲学解释学思潮，这股思潮一反传统解释学的客观主义精神，他们宣称：传统解释学要去把握本文作者之原意，那是徒劳的，本文作者的原意是莫须有的东西，实际并不存在，当作者创造出了一件本文之后，该本文就脱离了作者的原意，按照其自足的生命存在。海德格尔的学生伽达默尔于1960年出版了他的浩瀚巨著《真理与方法——哲学解释学的基本特征》一书，从而系统地推出了他的现代哲学解释学理论，彻底否定了传统解释学的客观主义精神。这部著作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西方学术界，尤其是哲学界和文艺理论界，产生了强烈的反响，伽达默尔及其《真理与方法》一书，成了当代研究哲学、文艺理论，甚至语言学的人，开口必谈的话题。

伽达默尔在《真理与方法》一书中指出：传统解释学中的客观主义努力对本文作者原意的迷信，没有看到人类理解的历史性。在

伽达默尔看来,理解是以历史性的方式存在的,无论是理解者——人,还是理解的对象——本文,都是历史地存在的,也就是说,都是处于历史的发展演变中的。这种历史性就使得对象本文和主体都具有各自的处于历史演变中的“视界”(Horizont),因此,理解不是消极地复制本文,而是进行一种创造性的努力。理解就是本文所拥有的诸过去视界与主体的现在视界的叠合。伽达默尔称之为“视界融合”(Horizontverschmelzung),这样一来,人们面对本文所达到的理解就永远只能是本文与主体相互溶通的产物。鉴于理解的历史性,本文作者的原意是不存在的,它在历史长河中已演变成了一系列他者,因而,理解根本无法去复制本文作者的原意。

美国当代著名文论家赫施(Eric Donald Hirsch 1928—)在人们怀着浓厚的兴致去阅读《真理与方法》的热潮中,于1967年出版了《解释的有效性》一书,针锋相对地捍卫本文作者的原意,张扬被伽达默尔所摒弃的传统解释学中的客观主义精神。赫施针对伽达默尔的哲学解释学理论而写作《解释的有效性》一书的。为了捍卫本文作者原意的存在,赫施在该书中所作的主要努力就是区分了含义(Sinn)和意义(Bedeutung)的不同。

在赫施看来,人们一般所说的对同一本文的理解历史地发生着变化,即伽达默尔所说的理解的历史性,这并不是指本文作者的原初含义发生了变化,而是本文的意义发生了变化。赫施指出:“发生变化的实际并不是本文的含义,而是本文对作者来说的‘意义’”(第23页)。^①“本文含义始终未发生变化,发生变化的只是这些含义的意义”(第268页)。赫施认为,含义和意义是不同的,“含义存在于作者用一系列符号所要表达的事物中……,而意义则是指含义与某个人、某个系统、某个情境或与某个完全任意的事物之间的

① 系原书页码,即本书边码。——译者注

关系”(第23页)。“作者对其本文所作的新理解虽然改变了本文的意义,但却并没有改变本文的含义”(第25页)。如果看不到本文含义与本文意义的这种区分,那么,也就无法正确解释理解的历史性,从而象伽达默尔那样走向对本文作者原意的否定,似乎本文的整个含义都是变动不居、无法确定的。由此区分赫施承认,本文的意义处于变动不居的历史演变之中,而本文的含义则是确定的、不变的。本文所用语言的“语言规范就使词义受到了某种程度上的限制”(第49页)。

赫施由此含义的确定性出发进一步指出:正由于本文含义具有这种确定性,因而,本文含义是可复制的。“我们正是根据含义的确定性,才说含义是可复制的”(第66页)。含义能够为解释者所把握。至此,赫施进一步指出,人们之所以以为含义是不确定的、不可复制的,主要原因有二:其一,人们误把对含义体验的不可复制性视为含义本身的不可复制性了。在赫施看来,这两者是不同的,不能混淆。“对含义体验的不可复制性与含义的不可复制性还是有所不同的,不能从心理学角度把本文含义和对含义的体验视为相同的东西。对含义的体验具有个人特点,它并不是含义本身”(第33页)。赫施认为,对含义的体验属于精神活动,它具有个人的特点。人之间的精神活动是不尽相同的,但不同的精神活动可以指向共同的客体,那就是本文含义。赫施借用胡塞尔的术语说道:“无数各不相同的意向性行为能够求得同样的意向性客体,也就是说,能够指向同样的意向性客体”(第59页);其二,人们之所以认为含义无法被解释者把握,在赫施看来,那是由于把确切理解的不可能性误当成理解的不可能性。赫施认为,人们能理解本文并不是说,人们能对本文获得确切的理解,认识与确定性并不是一回事,“把确切理解的不可能性与理解的不可能性完全混淆,在逻辑上是错误的,而把认识与确定性相提并论也同样是错误的”(第34页)。

显见，在赫施看来，对含义体验的不可复制性以及对含义确切理解的不可能性，这些丝毫不能说明含义的不可复制性。无论本文的意义如何发生变化，无论含义体验如何不可复制，确切理解如何不可能，含义本身仍是确定的，可复制的，这是解释活动得以进行的一个前提条件。赫施指出：“所有解释性目标都要求具备这样一个条件，即作者意指的含义不仅是确定的，而且是可复制的”（第47页）。

本文含义既然是确定的、可复制的，那么，如何去确定本文的含义呢？在赫施看来，唯一能决定本文含义的只有创造该本文的作者，“一件本文只能复现某个陈述者或作者的言语，或者换句话说，没有任何一个含义能离开它的创造者而存在”（第289页）。赫施直截了当地指出：“本文含义就是作者意指含义”（第44页）。尽管作者创作本文所用的语词会传达出与意指含义不同的方面，但是，确定本文含义的唯一标准还在作者的意指含义上。“词义就是某人用特定语言符号序列意欲表达以及该语言符号所能分有的东西”（第51页），这种东西就是作者的意欲类型。在赫施那里，“词义就是一种意欲类型”（第73页）。“词义具有着类型质，一个类型就含有着一系列具体化事物，而且，类型在每个具体化事物中都是相同的”（第22页）。赫施认为，“强调‘类型’这个概念是很重要的，因为，只有通过‘类型’这个概念，才可能把词义视为受到确定的意识对象”（第72页）。赫施进一步指出：类型有二个决定性的特点：其一，它是一个整一的概念，具有明确的界限；其二，“它总是能由一个以上的事物去再现”（第72页）。在赫施那里，这种决定本文含义的意欲类型又由范型(Genre)所决定。他指出，决定作者意欲类型的“范型就是这样一种整体含义，通过这整体含义，一个解释者就能正确地理解这种具有确定性之整体的每个部分”（第113页），进一步说，“范型就是一个构成并决定含义的被传达的类型”（第134页），“对词

义的每一种理解都必然地是由这种范型所规定”(第102页),因而,“正确的解释始终是由对范型的正确揭示所决定的”(第146页)。

赫施把本文含义的确定性限制在本文作者的意欲类型上,也就是限制在作为整体含义的范型上。同时他又把含义界定为解释的对象(批评的对象是意义),这样一来,解释就具有了广泛的性质,因为,它的对象本身是广泛的。因此,赫施也看到,解释离不开想象和猜测(第10页)。在赫施看来,解释者对本文含义的揭示,就是对作者创作本文时的意欲类型的推测,这种推测具有广泛的性质,一个解释者要达到对本文含义的确切理解是不可能的。

可见,赫施通过对本文含义与意义的区分,通过对本文含义确定性和可复制性的论证,确实捍卫了本文作者原意的存在,而且,在赫施所推出的这些理论中,人们还可以明显地窥见其中狄尔泰的影子,甚至胡塞尔和索绪尔的一些原则。例如,狄尔泰在其1900年写的论文《解释学的诞生》中就把理解活动视为“在外部世界的物质符号基础上‘理解’内在的东西”的活动(《狄尔泰全集》第5卷,德文版,第318页),这一点与赫施对理解和解释的界定几乎是完全相同的,甚至,赫施对解释学的理论要求,也是与狄尔泰的要求一脉相承的。我们知道,赫施所著此书,目的就是要为确定解释的有效性提供一些原则,而狄尔泰对解释学所规定的要求同样是,要“为确定解释的普遍有效性提供一个历史确定性可以依循的理论基础,避免浪漫任意的冲动与怀疑的主观性”(同上书,第331页)。此外,赫施所推出的不同意向性活动可以指向同样的意向性客体的论断,不仅在内容上,而且在表达形式和所用术语上,都是由胡塞尔的现象学而来的。同样,赫施对本文含义和意义的区分也在很大程度上受启于索绪尔对语言和言语的区分,两者在抽象内容上是一致的,其实,赫施本人在本书附录I的脚注中就已直接指出:“我的整个论述在根本上就是企图把狄尔泰的一些解释学原则

建立在胡塞尔的认识论和索绪尔的语言学基础上”(第298页)。

我以为,赫施的这本著作对我国读者来说,重要的并不在于它是以谁的思想为依据的,而在于它能给我们以启示的实际意义上,我想,这个实际意义主要有三:

首先,赫施在本书中所作的解释学努力、机智地解决解释学理论中的一个理论难题,即如何去解释理解的历史性问题。伽达默尔的理论虽然正确地揭示了理解的历史性,但他没有正确解释这种现象,以致错误地否定了本文作者的存在。我们知道,面对一件本文会得出诸种各有所异的理解,这是理解的历史性使然,但是,无论理解出现多大差异,在对本文的理解活动中总有共同可循的价值判断标准存在,伽达默尔的理论由理解的历史性进而否定本文作者的原意,这无异于否认共同价值判断的可能性,如此下去,面对本文的解释活动就必定处于一种混乱的无序状态中。赫施在本书中通过把本文含义和意义区分开来,便独到地解决了这一理论难题,他既正确肯定了理解的历史性现象的存在,同时,又避免了理解的非确定性和相对主义的错误结论,这一点对我们无疑具有重要的启示。由此我们可以看到,在阅读本文的过程中,甚至在艺术欣赏中,差异现象的发生并不是由于对象本身是不确定的,没有统一标准的,差异只是我们在对象中所见出的意义的差异,对象本身的含义还是确定的、不变的。

其次,赫施在论述了本文含义确定性的同时,并没有使这确定性凝固化,以致僵化。他而是把这确定规定为本文作者意欲类型或范型的确定性。类型或范型概念就很好地既揭示了确定性的存在,同时,又没有抹杀确定性中所存在的差异性。赫施在本书中多次明确地指出:类型就在许多各有所异的具体事物中得到体现,类型能由一个以上的不同事物得到具体体现。我们在对本文的理解活动中,尤其是在对艺术本文的领会中便可发见,尽管人们无法确切

地严格界定所面临本文的含义,但是,人们能去确定本文广泛的类型含义。显然,本文含义的确定性就在它的类型含义上。

再次,赫施在本书中,从对本文含义和意义的区分出发,进一步规定了解释和批评的各自特点。他认为,本文含义和意义分别是解释和批评的各自对象,解释是为了揭示含义,批评是为了阐发意义,这些规定显然揭示了解释和批评的各自特点。解释的对象是本文含义,这就决定了,解释必须以对象本文为准;批评的对象是本文意义,从而也决定了,批评必须把本文放到本文之外的某个世界中去看待。这无疑是解释和批评的主要区别所在。

当然,凡是认真读完本书的人都可发现,赫施这本著作的实际意义远非如上所述三点,这三点只是我在决定翻译此书时明确意识到的三点。去年,我在译完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一书的第一部时,就开始意识到伽达默尔理论的不足,因此,当我了解到赫施为了弥补伽达默尔理论的不足而写作了《解释的有效性》之时,在找不到该书英文本的情况下,便找来了该书的德译本,初始一读,很快就意识到了如上三点意义。这同时也就是我翻译此书的最初缘起。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的邢培明同志一直关心着本书的译事。译者谨此向他表示谢意。

王才勇

1987年6月于中国人民大学

目 录

中译本前言	1
前 言	王才勇 1
第一章 保卫作者	9
1. 1 对作者的消除	9
1. 2 对作者来说, 本文含义是处于变化中的	14
1. 3 “重要的并不是作者要表达什么, 而是本文陈 述了什么”	19
1. 4 “作者意指的含义”是无法揭示的	23
1. 5 “作者本人并不清楚, 他要表达怎样的含义”	29
第二章 含义和意味	34
2. 1 对词义的界定	37
2. 2 可复制性: 心理学的责难	42
2. 3 可复制性: 历史主义的责难	51
2. 4 确定性: 词义和类型化	56
2. 5 确定性: 无意识含义和迹象性含义	63
2. 6 确定性: 含义和对象	69
2. 7 确定性: 含义和意味	73
第三章 范型概念	80
8. 1 范型与整体意念	84
8. 2 真正的范型	91
8. 3 范型逻辑与意味问题	104
8. 4 范型的历史性	119

3. 5 范型的多样性和原则的统一性	129
第四章 理解、解释和批评	148
4. 1 解释的通天塔	148
4. 2 理解、解释和历史	154
4. 3 判断和批评	161
4. 4 真正的批评	166
4. 5 批评的自由和解释的限制	178
第五章 有效性验证及其原则	188
5. 1 解释的能力:维护自己本身	188
5. 2 选择过程	193
5. 3 有效性验证的逻辑;或然性	198
5. 4 有效性验证的逻辑;解释的证据材料	205
5. 5 方法、准则、常规和原则	226
附录 I:客观的解释	239
I. 1 本文含义的两个视界	243
I. 2 本文含义的确定性	257
I. 3 验证	271
附录 II:伽达默尔有关解释的理论	283
II. 1 传统与含义的非确定性	286
II. 2 复现与规范问题	290
II. 3 本文解释与视界融合	292
II. 4 理解的历史性	294
II. 5 前判断与前理解	298
附录 III:对类型的一个说明	306
III. 1 类型的自我同一性	306
III. 2 作为类型的词义	311
索引	318

前 言

每一门科学都有其自身固有的方法。亚里士多德的这一命题⁷在很大程度上被不合适地用于对本文(Texten)的解释,科学实践的历史证实了亚里士多德这一命题的正确性。法学解释学、圣经解释学和文学解释学的准理论式的探讨,大多是各不相干地独立发展的,这个简单的事实也许能说明专门解释学的这种彼此独立的演化。法学家一般不是文学研究家,而且文学研究家通常并不具备解释法规条文的能力,但是,由此人们不能推出这样的结论:对法律的解释和对文学作品的解释总是需要不同的各自独立的方法。迄今还未曾有人构想出一种解释法律本文、圣经本文或文学本文的方法,这种方法在具体情形中多少会成为无法使用的或使人茫然不知所措的东西,因此,一个法学家对法规的解释通常不见得就会比一个文学研究家好到那里,这不仅因为文学研究家一般是以独特的规则去解释法规的,而且还因为文学研究家拥有大量直接可用的知识,因此,当人们把亚里士多德的上述命题运用于解释学之时,该命题严格地说必须是指:解释性的课题只有在某个有关的特定前见解(Vorwissen)的关联域(Kontext)中才能得到解决。

正象克罗齐正确地所断言的那样,对本文的分类是没有任何一个特定的客观存在或亚里士多德式的隐得来希^①与之对应的,

① 隐得来希系亚里士多德用语,希腊语为:entelecheia,指事物在运动过程中所

这种分类所涉及的并不是这种客观存在，而是那种不确定的门类，这些门类在所用语言广泛的、不断变动的范围内是彼此重叠的，即
8 便对于种属分类，人们的领会也是多么的狭隘（如法律、民法、刑法、或诗歌、叙事诗、抒情诗），各个种类的界限依然是模糊不清的，因此，任何情况下都适用于任何一种被严格区分之本文类别的方法，是不存在的，所以，把某个广泛地理解的法律规范、文学规范或圣经规范运用到如上所述的本文上去，这必定是那种不合时宜的自我断定以及过于匆忙地普遍化的突出例子。普遍化（Verallgemeinerungen）是在原则领域中适用的，而在方法领域中并不适用。因此，普遍的原则规定应正当地被视为一般解释学理论的任务所在。

本书的计划就是去探讨一般解释学理论并尤其关注解释本文之最终可信的正确性问题，迄今，人们大多忽略了这个问题，现在依然如此，因为，当今的人们对于单纯的绝对正确解释的想法是持有深刻的怀疑态度的，这样一来，比如在法学中，占统治地位的就是所谓的实用主义，这种实用主义的观点是，一个法律条文的含义就是各个法官所赋予它的东西。与此相似，在圣经释义学中，布鲁特曼（Bultmann）的信徒们具有代表性的见解是：每一代人对圣经含义都有一种新的发现。在文艺学领域中，有一个著名的类似信条存在，这个信条是：一件文学本文的含义就是那种“它现在向我们所呈现的东西”，我把这样的理论称之为“极端的历史主义”，而且在本书第二章和附录Ⅱ中，我对这种理论进行了质疑，在这个质疑的同时，我也探讨了一个与此类似的、同样广泛的怀疑主义的极端

获得的现实存在。亚里士多德认为：每一事物的运动所要达到的目的就是“隐得来希”，也就是潜能的实现。因此，亚里士多德常以“隐得来希”作为“现实”的同义语。——译者注

形式,我称这种形式为“心理主义”。而最终贯穿全书的、尤其是第一章所讨论的第三种理论,我称之为“自律论”——这种理论主张,文学本文是从属于某个独特的本体领域的,在这本体领域中,本文⁹的含义是独立于作者的意志而存在的。显见,所有这三种观点都潜在地否定了绝对正确和标准性解释存在的可能。

然而,这些观点的追随者却忽略了解释学怀疑论所具有的更广泛的意味,这大多是指人文科学达到真正知识的要求。正如狄尔泰所说的,所有人文科学都是建立在对本文的解释基础上的,因此,人文科学中所有以这种解释为基础的推论,都是以有效的解释为必要前提的。所有真正的科学(不仅自然科学,而且也包括精神科学)其理论目的就是获得真理,其实践目的就是使人对此真理达到一种默契。这就是说,真理是大致地被获得的,因此,一切真正科学实践的目的就是一种认可——对一组推论比其它推论更具或然性这一点获得一种根基牢固的默契——,而正确解释的目的就正是这种认可。人们不应认为,这个目的是无法达到的,因为,解释的对象时常是多义的,而且解释的推论也是不确定的,确定性不见得就是那种类似于正确性的东西,而且具有歧义的认识并不绝对地就是不可靠的认识。

解释学怀疑论最令人失望的结论就是Y.温特斯^①称之为“效仿形式之不足”的说法。这种“效仿形式之不足”在解释学中具体表现为这样的看法:解释者的任务之一就是要非同寻常地去对待神秘的本文并就奇特的事物描述出一些奇特的东西。例如,有一种名声显赫的文学理论就持这样的观点,文学创作为了创造出一种接近心灵志趣的“第二自然”就脱离了现实。我曾听到过这样

^① Y.温特斯(Yvor Winters 1900—1968),美国诗人、评论家。他曾对T.S.艾略特,H.詹姆斯的文学主张进行了抨击,在当时引起了广泛的争论。——译者注